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028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1482022347016251                   |
| 报告名称: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报告文号:   | 大华内字[2022]000284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专项审计                                    |
| 报告日期:   | 2022年04月24日                             |
| 报备日期:   | 2022年04月22日                             |
| 签字人员:   | 温秋菊(100000510831),<br>周永生(110101480522)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0284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羚锐制药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秋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永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信阳分公司、贴膏剂事业部、芬太尼事业部、医疗器械事业部、生物药业公司、医药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99.34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99.08 |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营运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募集资金、法律事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手册》、各项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资产总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br>2% < 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br>1% < 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br>报表资产总额的 2% | 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br>资产总额的 1% |
| 营业收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br>5% < 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br>3% < 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br>报表营业收入的 5% | 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br>营业收入的 3% |
| 利润总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br>5% < 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br>3% < 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br>报表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br>利润总额的 3%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 重要缺陷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指标名称   |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直接财产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br>1% < 直接财产损失 | 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br>0.5% < 直接财产损失 ≤ 合<br>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 | 直接财产损失 ≤ 合并会计<br>报表净资产的 0.5%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缺陷性质 | 定性标准  |
|------|---|
| 重大缺陷 | 公司缺乏科学决策程序;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 重要缺陷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重要缺陷;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 一般缺陷 |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运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2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并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内控体系，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熊伟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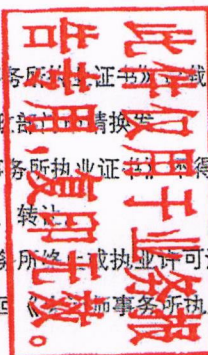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温秋程  
 Full name: 温秋程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5-08-20  
 Date of birth: 1965-08-20  
 工作单位: 天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010204650820380  
 Identity card No.: 010204650820380

备注:  
 1. 本证书由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共同颁发。在有效期内，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如发生遗失、损毁等情况，应及时向所在省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补办。  
 2. 本证书实行实名制管理，证书持有人应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发生遗失、损毁等情况，应及时向所在省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补办。  
 3. 本证书实行实名制管理，证书持有人应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发生遗失、损毁等情况，应及时向所在省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补办。  
 4. 本证书实行实名制管理，证书持有人应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如发生遗失、损毁等情况，应及时向所在省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补办。

注册会计师工作业绩证明  
 Requirement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证明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天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dezhengxin CPAs  
 2014年11月3日  
 2014年11月3日



姓名: 温秋程  
 身份证号: 10000510831  
 and the number of office  
 注册日期: 2021年11月06日  
 注册有效期: 2025-04-01



证书编号: 10000510831  
 No. of Certificate: 10000510831  
 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06日  
 Day of Issue: 2021-11-06



姓名: 周永生  
 Full name: 周永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8-14  
 Date of birth: 1967-08-1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923196708142859  
 Identity card No.: 4109231967081428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请在有效期内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请在有效期内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110101066522  
 No. of certificate  
 地址及邮编: 河南省郑州市中州大道  
 Address and Postcode: Zhengzhou, Henan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21日  
 Issue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请在有效期内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